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里斯本联盟)

大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日内瓦

里斯本体系审查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9 次特别会议)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在审查里斯本体系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未来的工作计划。对里斯本体系进行审查，是由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进行的，目的是改进里斯本体系，使之在保持《里斯本协定》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同时能够吸引更多的成员(见文件 LI/A/28/1)。
2. 此后，工作组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4 月-5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建立国际保护和注册体系的设想。讨论围绕着一部新文书和实施细则的草案展开，这些草案由国际局根据工作组对每次会议的要求编拟。
3. 考虑到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期间召开的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同意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 2013 年会议批准于 2015 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将由筹备委员会会议决定(见文件 LI/WG/DEV/7/6 第 18 段)。

4. 工作组就该问题制定的工作计划包括再召开两次工作组会议，一次在 2013 年 12 月，一次在 2014 年上半年，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还可能在 2014 年下半年再增加一次会议。里斯本联盟大会 2014 年会议将关注截止那时为止取得的进展。

5. 在 2013 年 12 月的下次会议上，工作组将以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编拟的修订版本为基础，继续审查和讨论《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及其实施细则草案。将继续为形成同时涵盖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单一文本、为二者提供单一的高水平保护而开展工作。在相同实质性条款同时适用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情况下，保持两个独立的概念。

6. 秘书处还将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讨论里斯本体系内部争端解决问题的会议，作为工作组下次会议期间的配套活动；将编拟一份关于讨论争端解决办法问题的事实文件，方便上述会议期间的讨论。

7. 秘书处将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以及《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草案及其实施细则草案，以根据工作组的意思表示提高认识、鼓励在里斯本联盟现有成员和 WIPO 其他成员国中开展讨论。

8. *请大会：*

(i) 注意本文件和未来在审查和推广里斯本体系方面计划开展的工作；

(ii)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批准 2015 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

(iii) 注意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工作组制定的工作计划。

[文件完]